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理嘉圖

劉秉麟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理 嘉 圖

劉秉麟 著

百 科 小 叢 書

種十一

# 理嘉圖

劉秉麟著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

DAVID RICARDO

By

LIU PING L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 理嘉圖

## 目次

- |     |                       |    |
|-----|-----------------------|----|
| 第一章 | 理嘉圖之經濟上根本觀念及其學說之背景與影響 | 一  |
| 第二章 | 理嘉圖之哲學上根據和自由主義的關係     | 一六 |
| 第三章 | 理嘉圖之經濟上公例和社會主義的關係     | 二七 |
| 第四章 | 理嘉圖之行狀及其著作            | 四五 |

# 理嘉圖

## 第一章 理嘉圖之經濟上根本觀念及其學說之背景與

### 影響

在十九世紀起始時，英倫經濟社會中，時有經濟學者與一般人士之苦口爭論，結果以經濟學者本身之變化，而告一段落。但此種變化，既非受道德家嚴厲非難之影響，亦非因敦品不高者，身受一種不可言之痛苦所致。舉凡過去與現在之熱情的攻擊，以及政府報告上之官家所公佈，有不能收效者，終以知識階級之冷靜態度的批評，而空氣爲之一變。人類感情上，每有一種極自然極單簡的憐憫心，而同時又有一種惡孽，專與這種心理相抗。六十年來，對於這種惡孽，起而攻擊之者，不知凡幾，到後來始有理嘉圖之同樣的攻擊，并斥之爲知識上欺騙者。頑固不化之反對工人觀念，至此

說出，而後一般大學教授，始肯改變而容納之。

但是這種觀念，能十分透澈者，實在沒有幾人。若要代牠取一個相當的名字，只好叫牠『理嘉圖之經濟學』，因為牠給這種科學，一特別形式：一面與嚴密之反對者相奮鬥，而他一面又傳播一種非常之影響，於英倫思想上，和英倫政治上。

在他以前的經濟著作，從來沒有一本，能够惹起這樣轟轟烈烈的知識上之痛貶，和道德上之責備，如理嘉圖之經濟學及租稅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者；也從來沒有一本，能即刻得到權勢，超越於一般優秀人士之上者，縱亞丹斯密之原富，亦覺不能如此之速。痛貶和責備之證據，可就大多數經濟學者與道德家之反對論中覓之。即刻取得權勢之證據，可就後來之辯論聲中考之，似乎較有價值。托倫（Colonel Torrens）者，經濟學者中之勇敢而富於獨立性者，他承認理嘉圖到一八四四年，還是他的最大的師傅。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到一八三〇年寫書時，尚說他的新著之出版，即證明理嘉圖舊著之不死。經過許多年而後，奧斯丁（Charles Austin）以為除一二例外而外，理嘉圖之大著作，似乎無修改之必要。德浸遂

(De Quincey) 於第一次讀完理嘉圖著作後，以此爲新科學之表露。在他所著的一個鴉片煙嗜好者之懺悔 (Confessions of an English Opium Eater) 一書中，他說：『在十九世紀之中，此種精深之著作，曾一見乎？亦可能乎？我以爲就英倫而觀，思想似停頓。試問今日有一英人，未曾經高深研究院之洗染，并曾受上議院和商人之攻擊，而能有所成就，獨立成一家言，使歐洲之各大學，與一世紀之思潮，均隨之而轉，至今雖欲爲之增加毫釐，亦有所苦而不能者否？其他作者，似均爲此過重之材料與事實所壓倒，所軋碎。理嘉圖實能明白其自來，從因推果，而演出這種公例，放第一次之光明，於此種成堆之材料上，并搜集各種議論，組成一有規則之科學，使之毅然特立於永不可湮滅之根基上。』不僅屬於理嘉圖學派中之會員，與文學上之哲學家，如德浸遜者，盡情地稱讚，卽保守黨之黨員，經濟學派中之舊式仇敵，亦均加入稱讚之列。羅次 (Christopher North) 在 Blackwood's Magazine 雜誌中，頌揚亞丹斯密時，置理嘉圖於亞丹斯密之上。

對於理嘉圖這樣的恭維，與那樣的貶謫，自我們看來，似乎希奇得很。深深的反對，一味的推崇，似乎均不可解。爲什麼一本這樣抽象的中立的著作，又未嘗沖滿感情作用，如原富一樣；又未嘗利

用辯才，去非難別人，告誡別人；其結論亦并不深刻；而能鼓動道德上之憎惡，致不相融洽。或者即因為抽象，即因為中立，即因為把人類的生活，除經濟而外都排開，認作一種孤立的。雖作者無心，但看上去，就好像完全根據這一點，作為社會生活之哲理上基礎。這種孤立的主張，人為的強分法，即作者根據之，以解釋經濟上一切事實，而結果引出許多極有價值之批評來。其經濟學公例上之道德方面弱點，與價值論中之謬誤，或皆因為這種原因而發生。

以外尚有令我們疑惑的，就是為什麼一本這樣缺乏同情，與觀察不周，甚至文體亦不十分卓絕的書，而能引起大多數人的趣味，並認為人類生活上之救星。為什麼一本這樣專搜集零篇與批評，亂七八糟，湊合起來的書，而能在特別時代，支配一般有名之人的心理，使之誠服。我想這種問題的答案，無論如何，是不會完全的，是不能十分滿意的。以我們今日的觀察，或者因為牠邏輯上權力之驚人，與其辯論之次序，無疵可擊。其系統上之強點，不在其前題之真確，而在能自圓其說。以這種邏輯上之不容易打破，結果遂使嘉圖之著作。即時得到一種大勢力。近來談到理嘉圖者，每以之與斯賓魯沙（Spinoza）相比較。斯賓魯沙之所擅長者，亦即理嘉圖之所擅長，我們若承認其前

題，勢必承認其全體。最奇怪者，就是理嘉圖之辯論，如此之嚴密，如此之銳厲，而其前題如此之放鬆，如此之不實在，適與其辯論相反。

若是我們想要解釋詳細，則我們之觀察點，似乎應再進一層。凡歡迎理嘉圖，并稱讚之者，並不限於一階級或一學派之人；但是他著作的勢力，實因為事實上，他的精神和他的方法，能與當時思想家心理上之習慣相融洽。我們可以老實說，理嘉圖實他們的弟子。這話不是瞎造的，可以舉出一個證據來。邊沁（Bentham）有言：『我是結孟穆勒（James Mill）之精神上父親，結孟穆勒是理嘉圖之精神上父親，所以我是理嘉圖之精神上祖父。』這話實一點不錯，結孟穆勒所影響於理嘉圖者實大，不過理嘉圖只在經濟學上，可稱為結孟穆勒之弟子，而結孟穆勒實理嘉圖各事之師。以結孟穆勒之鼓勵，雖理嘉圖之自信心薄，結果能集成此一代之名著。理嘉圖之入議院也，亦因結孟穆勒之忠諫，蓋明知其人，口才更較著述能令人悅服，而且明白。理嘉圖在國會中之演說詞，即根據其著作上之原理。

理嘉圖在國會內，雖僅四年，但把關於經濟事實上之觀念，完全更革一下。自他死後數月，有一

作者說：『在他最短之國會生活期中，下院內最顯著之變化，表現於口頭上者，即經濟上種種問題。』其國會內著名之弟子久涉休孟（Joseph Hume）有言：『凡此經濟問題之能引人注意，皆此非常之人所貢獻；其死也，實爲國家一大損失，以他對於經濟學各部份之完全明瞭，所以能放一線之光明於此問題上，而此種幫助，實有莫大之價值。』威日密士特評論報之主筆亦有言：『在一八一八年以前，經濟學之名目，不過少數哲學家口中的談料，至於立法方面，除暗中能與原理相符合而外，事實上始終未顧到。』

除邊沁之政治學說的勢力，與理嘉圖親自出席於國會而外，我們尙可就當時環境中，尋出他的著作，得到這樣大的效力之原因來。他所處之時代，實經濟上革命，與經濟上之無政府時代。實業上現象之複雜，實繁惑一般人士之頭腦中，而無清理之道。亞丹斯密於各重要問題，爲國會委員會內所討論，例如地租，利息，工錢，價格之關係等，并未大放光明。亞丹斯密明白說道，地租，利息，工錢爲價格之源泉。但始終沒有一人，鑽到藍本書之堆中，犧牲數年之光陰，從實業方面之事實上，加以考察，并提出一個意見，以解決這類的問題。一般尋常之商人，自然目爲之眩，而無法以觀察。他們

以爲自全體看來，工錢之漲落，卽價格漲落之原因；但他們亦不能解釋明白，而且亦不能確定。若委員會中，有一人問道，貨物價格之低落，常常因工錢低落在先乎？其工廠主人方面之回答，每每指出兩道：有價格低落在先，因之而減少工錢者；亦有因工錢之減少，價格隨而低落者。換言之，卽無確實之答覆。

以人民困苦於此種黑暗之中，而嘉圖之著作，能以極清晰之回答，以解決此一時之煩難，所以一時視爲天啟之聖書。但嘉圖之解決法，卽貨物之價格，定於生產之成本，而以人工估計之；所謂地租，爲價格的結果，而非價格的原因。這種的解決法，乃出之於幾個大膽的推定，爲他以前的經濟學者所辦不到的。亞丹斯密生於工業革命之先；嘉圖正生於工業革命之時期中，凡所推定，均爲亞丹斯密所遇見不到，因爲與彼所處之世界，其現象皆不相同。在彼所處之時代，處處均拘於限制，很難覺到工業上之運動，如嘉圖時所見者。延長不息之競爭，人類與貨物之極速的轉來轉去，結果遂使嘉圖辯論中之前題，成爲當時工業世界實在情形之寫照，但不免誇大過實。汽機紡紗機等，把人民生活現象，從根本上變動。社團法及學徒條例，爲十八世紀所苦者，當時幾一掃而盡。以

彰明較著之大多數人之運動，爲彼所親見，以急流直下之關於實業上之放任潮流，爲彼所親遇；所以他造出純粹競爭之假定說，以爲全書辯論上之根據。這種假定說，正當時混沌現象下之妙藥，自他同時一般人士之目光看來，不啻天賜之新福音。但這種假定說，亦以錯解之故，弄出種種之意識上大錯誤，卽一面使經濟學本身上，留一不可磨滅之瑕疵，而他一面使許多經濟學者，時時走到一錯路上。

理嘉圖自己，實不知道假定說中之所推定者，其關係如此之大。最奇怪者，就是他自己邏輯方法上之性質，亦不自覺。據後來白芝浩（Bagehot）所指出者觀之，他所講到之人與物，認爲真實者，而事實上皆根據於一種抽象的。關於純粹競爭之假定，他尙只有一個推定。其他之假定，如私產，如人工移動，如工錢利息，就他的著作從頭至尾看來，并沒有一前後相關照相承認之線索。以理嘉圖對於他的方法上之性質，始終不自覺，所以他的著作之範圍與效力，亦永不能視爲真實。他的意旨，在研究幾個事實問題，爲當時人士所認爲困苦不易解決者。他所成就，卽造出一完全之抽象的科學，所謂演繹經濟學是。其中影響於彼最深，并能使彼探定這種純粹抽象之方法，與知識上取得

這種權勢，當以結孟穆勒爲中堅之一。演繹之方法，抽象之分析，實爲這一派思想家所秉承，亦即彼與邊沁、穆勒，因此而聯成一氣者。適用歸納法與堅持邊沁、奧斯丁之學說如梅恩（H. Maine）者，其批評理嘉圖，亦與吾人具同一之觀念。

除上述各種影響而外，演繹法之運用，實與理嘉圖之心理，根本相脗合。單就他著作中所表現，處處適用邏輯之地方而觀，已足證明這點之真確。況加之這種相同之趨勢，尙可就他早年之愛習算學，與得意於交易所時之現象下考求之。以他幼年時所受之教育不完全，因之他著作中之形式與佈置，亦隨之有表現不完美之處。理嘉圖始終對於他所設定之前題之性質，未嘗反照過。他驚人頭腦，集中於辯論一方面者，從不一回想辯論中所包括之世界，乃一設定之世界，其虛無縹緲，正等於海中之仙島，可想像而不可實現。質而言之，卽此世界上之人，只專門知道尋覓金銀，剝去人類其他各種嗜好，專從事於耕掘紡織，盡其心力，以謀經濟方面之活動，所謂經濟人者是。

以邏輯上之精工雕琢，遂使此空中樓閣，一變而成真實世界之寫照。不僅此生性仁厚之理嘉圖，本人從未想到。或問道，他著作中之世界，是否卽他本身所處之世界。乃結果卽由此設想的空造

的前題中，不知不覺，造出許多公例。公例之適用，照理應專限諸此著作中之世界，即彼所自造，以謀分析上之便利者，乃不幸推廣到這個複雜真實之世界，即彼所處者。更不幸而這種誤會，為彼後起者所擁護，對於彼之學說之傳述，亦不能了解，遂致鑄成一大錯。他的極苦心極明白之描畫，以及各種不易解決問題之武斷的解決，結果雖以各方面之攻擊，而彼遂固執而不移。好像代吾人所處之世界，加一假面具於其上，而遮蓋其本來真面目。

我們不能以理嘉圖之影響，曾經戰勝當時之人士，遂謂經濟學者中，完全承認其形式與系統，而毫無駁難之處。繼續不斷之反抗，在經濟學研究中，為理嘉圖平生之勁敵者，有馬日薩斯（Mal-  
lus）。當大英百科全書編定時，拉爾爾（Napier）擬搜集理嘉圖之著作，貢獻進去，馬日薩斯曾有一緘致他，說道：『我懺悔與你聽，我想你們搜羅我平生最好之朋友理嘉圖學說，於大英百科全書之內一層，同時要知道這種學說，還未成熟，還在考慮中。我對於這一點，每因思想愈密，愈覺其中不妥當，有難於成立之處。』此是第一緘。第二緘說得更明白：『你所舉出之一條目，如經濟學，我也想到，是很要緊的，但是自我看來，在這個時候，沒有一人，能不偏不倚，做一番最公平的事業。我也完

全知道馬可那克 (MacCulloch) 與穆勒二君之功蹟，並對於他們二人之敬仰。但是我有一種意見，即經過長時間之思索，而後他們二人所探定之學理，實不能站起來，供吾人經驗上之試驗。此中僅抱定一面之見解，如法蘭西經濟學者之系統是。正如那種學派一樣，陷死許多聰明之士，於其旋渦中，使之對於事實上之試驗，不能維持，不能成立；而與這種相反之學說，雖不免混雜與恍惚；但比較公道，而且以根據之原因，皆事實上之所有，非憑空假定者。』（見Macleay Napier's Correspondence）

在這幾句話中，即理嘉圖著作第一版發行後之第四年發現者，我們可以說這是後五十年，英倫經濟學上之預言，而且非常的確。但馬日薩斯之反對理嘉圖，在英倫恍惚是單獨的，馬可那克即不相和協之一，因馬日薩斯之指摘，亦曾致緘拉爾，他說：『我想第一版之補遺中，搜羅此經濟上新學理於其內，亦可得相當之信用，雖以馬日薩斯之意見，我可以加之以更正。百科全書中，似不應專據四十五年前斯學之觀念，應當爲之增進，並擴展其範圍。馬日薩斯謂新學說尚在考慮中，此語亦有可議之點。若尚在考慮中，何以他對於理嘉圖之地租說，爲全體最重要之一部份者，又如此之

傾服，并完全承認之。至於地租說以外之其餘各部份，皆托倫（Torrens）穆勒（Mill）托克（Tooke）以及國內第一流經濟學者之所贊同者。（見上引同書中）

以馬可那克之謙遜，并加之以熱誠，因之這種武斷的主張，人亦不覺其武斷。他曾對拉爾爾說過：『我亦自信，我有時太過於偏愛，而且以極熱誠，極堅執之態度，去擁護；但你不能以過去七年之事實，來歸罪於我。』在此信投遞之前七年內，馬可那克實鼓吹此新學說，於少年自由黨之政治家耳中。相當他寫信時候，馬替魯（Miss Martineau）尙鼓勵一般失意之政客，爲理嘉圖學說之活動。全世界幾爲理嘉圖之經濟學所說服。馬日薩斯與其後起之甲恩斯（R. Jones），幾無人稱道。

理嘉圖之學說系統，既得此無涯之權勢，其後起之重要人物，亦未嘗爲之大加擴展，并均承認其所標定之範圍。若是理嘉圖本身，對於其邏輯上所用之方法，并不覺得有不妥之處，則彼之重要弟子所能爲者，亦自有限。穆勒與沈理爾（Senior）亦均對於此抽象之科學，採相同之性質，其設定之前題，亦因結論之真確而真確。穆勒在彼一八四三年出版之邏輯一書中，及以前所編一八四

四年始出版之經濟學方法一書中，申明理嘉圖所用之方法，爲極明白，而無可非難者。但穆勒與沈理爾二人之所應爲，不在單單指出理嘉圖所作之假定說，與其結論，而在應將此種假定說，是否與真正的工業世界方面之所觀察者相符合，并試一試根據這種知識，在真實之世界上，標出幾個價格公例，利息公例，和其他公例來。

這樣的工作，始終未曾試辦過。若是穆勒與沈理爾，能將自己從理嘉圖之勢力下，完全解放，則今日英倫之經濟學史，必完全兩樣。繼續不斷之誤會與仇視，或者可以免，有幾個大問題，或者有近於解決之望。但不幸此處所說，全成泡影。理嘉圖煌煌赫赫之演繹法，把吾人今日所主張之觀察法，毀滅殆盡。極明白之方法，極單簡之解決，盡他們的本能，以從事於此。沈理爾有言：『經濟學者，乃從事實外獨立，非把所有的事實，盡吞進去之謂。』穆勒明明白白知道經濟學上之反對者，根源於理嘉圖派之顯著的不承認事實使然，所以他亦曾談到此。這種橫掃而空的表示，迷人於暗中者，勢將造成一印象，貽經濟學以大不利，即恍惚責備之，與事實上證據不符者。他以習慣上遺來之方法，奉仰太深，對於此種事實上之信心，不能見到底，所以他雖知道事實上之各種現象，未曾包括之於理

嘉圖所設定之前題中；而他卻不知道這種罅漏，關係之大，以至於隨同失敗。

當時經濟學者，亦多知觀察法之必要，謀另造一新方法，但據社會上一般現象而觀，對於這一層，似不十分鼓勵。因當時最大的問題，還是撤除種種限制，建設貿易上之自由。爲解決這種問題起見，演繹法實可以對付下去。凡最有力量之辯論，贊成工業自由者，皆從人性內之最尋常事實，演繹出來。郭布登（Cobden）在演壇上，所用之演繹法，正如理嘉圖在研究室所用者相同，但一八四六年而後，演繹法之任務，似乎已盡頭。在那時候以前，凡關於撤除限制之事，一般經濟學者，均親見其有解決各種困難之望。自一八四六年以後，凡從前所遺留下之困難問題，他們不能提出補救之法。雖以穆勒之大著作，在舊方法戰勝後之二年內發行者，到此時亦成一片荒蕪，其不毛之結果，或尙有甚於荒蕪者。根本上不能相和諧之種子，因之起而替代各種不同之藥劑。社會分離上之工具，因之起而替代社會聯絡上之工具。凡爲一階級之利益，所廢除之限制，似乎仍舊可以進行，而不致搖動。至於因廢除各種限制，而妨礙公共之利益者，至此已有不能進行之現象。

演繹法經濟學所認爲不能解決之工人問題，即觀察方法所因而恢復者。經濟學之本身，因此

亦移其注重之點，於工人階級上。各種問題之亟於解決，爲抽象派之所自認不能者，於是引起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向來疏忽之事實，加以注意。沈恩登（Thornton），克恩斯（Cairnes），瓦克（Walker）等，登時即恢復觀察之方法。沈恩登指出關於專賣下之價格，瓦克推翻工錢說，克恩斯則關於價值論上，有所論列。結果演繹法，自經一度之勝利而後，幾等於無用。他的地位，只用爲研究上之一種工具，其所得之結論，普通認爲一種虛設的。應特別注意者，即前題中應搜羅許多可靠之事實，而適用時，必詳細考究現行工業上社會上之種種關係。抽象之經濟學，或從此與人類生活上之真正科學，不致相混亂，而發生謬誤。

## 第二章 理嘉圖之哲學上根據和自由主義的關係

我們若是想要詳細考察理嘉圖之學說，和其成功之原因，并反對者何以如此之激烈，似乎專從他的邏輯上方法去研究，覺得不够。我們必須注意他著作中所根據之哲學觀念。理嘉圖之經濟上假定說，係他所自造的。理嘉圖之哲學上假定說則不然。此中皆出自亞丹斯密，大概亞丹斯密之哲學上觀念，實他所承接而無疑者。在原富一書之辯論中，常為兩種觀念所織合：一為個人自由之尊重，一為人之自愛，即天意之所寄，所以鼓勵人各自謀其私利，即是推進全體之幸福。這種觀念，在理嘉圖著作中，恍惚未曾表示；此乃因為他始終不覺得這種政治上神學上觀念，早已隨同貯藏於他之經濟遺傳性內。所以雖未曾彰明較著表現過，而其實已浸透於他的學說內，如這兩種觀念之灌輸於其他舊派經濟學者是。

現在且先從第一種觀念考究起，即個人自由之尊重是。我們第一步，在考究當時何以對此種

觀念如此之重視，與亞丹斯密的學說，受人崇拜之原因，隨後即述理嘉圖關於這種觀念上之所貢獻。

原富之所以得到此驚人之權勢，即因爲一般人士，目之爲工業自由之福音。當時一般人士，繼續不斷地夢想政治上之解放，并希望其即刻實現。此種原理之蓄諸政治家頭腦中者，亞丹斯密與理嘉圖，即採用之於工業上，及貿易上。他們以此爲人類的神聖權利之一。所謂自由者，不僅限於思想上，及言語上，並包括生產上，與交換上之自由。政治上自由，及工業上自由，自他們看來，乃一大系統下之各部份。其所以傾其全力於工業上自由者，因爲他們以此有達到目的之可能，并比較地沒有十分危險。所以原富一書，同時有人目之爲政治哲學。但無論如何，或名之曰宣傳書也可，或名之曰政治組織之研究也，亦無所不可；總之，此書實爲一極大之情感所照。此極大之情感，即爭自由是。這就是亞丹斯密的哲學上之根據，也就是當時風行的政治哲學和經濟哲學之根據。即理嘉圖在哲學上，原來秉承這種觀念，他自己以爲他的著作，不過是亞丹斯密的著作之增補。當他寫書的時候，他并無心公諸世，終以朋友之勸，此書始完全出版。朋友中之關心最切者，爲結孟穆勒。凡此所述，

皆見之其子約翰穆勒之傳中。

在亞丹斯密的時候，英倫之國內貿易，可以目之爲完全自由。亞丹斯密曾經說過，國內商業之自由，或者即大不列顛強盛之重要原因。但亦有一例外，即工人之地位，完全處於限制之範圍內。工人之結合，每干法禁，罷工之結果，總使頭領受罰。居留之法律，每每阻止工人之移徙。學徒制與公會制，常常斷絕許多人之生路。亞丹斯密所鼓吹之惟一救濟，即在廢除此種限制。經濟學者之意見，所以能與當時之真正輿論相脗合者，不在主張貨物交易之自由，而在主張人工遷徙之自由。到後來能在國會中，爲大多數工人爭這種的自由，并謀廢去種種限制法者，亞丹斯密鼓吹之功，固不可沒，而理嘉圖之影響更大。其第一步，即在廢除此種限制，以先完全其國內之自由政策。

隨後即紀述理嘉圖，與其弟子久涉休孟在國會中之活動。因爲久涉休孟，乃承受理嘉圖之學說，而奮鬪者，其最著名之事實，即提議廢止嚴禁工人集合法。其主張雖參照亞丹斯密之工人的自由貿易說，而其辯論之大部份，乃本諸孤立之工人，講交易時，不能與僱主，處於平等之地位。僱主之產業，常能使之得到優惠之條件，而此一般窮苦工人者，皆無條件地加入。若是工人亟力地要求，僱

主可以採嚴厲之手段，以干涉之。表面上即偶有損失，其實僱主早已於工錢中，刻苦工人以抵補之。不寧惟此而已，若是僱主聯合起來，只給工人以一半之工錢，而且他們有能力，有忍心，使工人餓死而不恤，試問國會內，有什麼條例，可以阻止他們這種行爲。試問工人，有何法以抵抗這種生死關頭之打擊。據他看來，只有結合，只有亟力謀取銷這種禁止結合條例。從這種辯論中，凡休孟之引人注意者，處處均可證明理嘉圖之影響。至於理嘉圖本身，在國會內之時期雖短，但時時均能破除黨見，以贊成自由黨反對政府之干涉政策，亟力貫徹其個人自由主義之主張。（詳見行狀中）

如此應當連帶申述者，即理嘉圖在國際貿易上，亦秉承亞丹斯密自由之主張，其見識似乎更徹底，并覺其說亦完備可行。理嘉圖以爲地租增加，穀價高漲，利息必隨而跌落，在這個時候惟一的救濟方法，惟有讓他國之穀，自由進口，足以救濟經濟上原來之均勢。且國際間自由貿易之利，據理嘉圖之見，除此而外，尙可以在經濟社會內，使工商業盡情發達，盡發明家之能事。因爲自由貿易者，乃能利用各地之優勝，根諸天然者，例如何地需人工較急，一任人工自由，使之相機而進，政府不橫加以干涉，如此則生產品之增加，將比從前更大，而生產之費用，或比從前更省。此即所謂利用各地

之優勝處，并能減輕成本，爲生產論上，新開闢一條法門者。

其最精透之說，在理嘉圖著作中，爲貨幣與貿易之關係。他說：『金銀二品，現擇爲交易上之媒介。以商業上自由競爭之故，這兩種媒介，常能按照貿易上之自然額，分配之於世界上各國。所謂自然者，卽交易無媒介時，亦當然成立者，所以各國間之商務往來，實一以物換物之制度。』例如甲國進口貨，較出口貨多，而多出之數，價值一百萬鎊，是甲國須運出一百萬鎊現金，以抵補之。現金出口，則國內感缺乏之苦，一旦現金缺乏，則貨物價格，必因之而跌，物價跌，則他國之人來購者必多，貨物出口多，而進口少，則比較之間，現金又回到甲國。在事實上，尙有卽時感覺和卽時救正之法，并不待現金真正之出入。因進口貨多，則匯往外國之匯票，其需要亦因之加多。需要匯票者多，則票價必漲。匯票價漲，則不利於辦進口貨者，而利於辦出口貨者。利於辦出口貨者，卽貨物出口多，而進口少。在這種學理上，均設爲在固定之均衡下，有一至常不移之條件。這種條件，即使偶然不存在，如鐘之搖擺一樣，瞬息間卽回到原地。而這種回到原地之趨勢，能使其其他各種條件，均可認爲不固定。理嘉圖曾舉出一個例來，這例很容易明白，但不十分令人滿足。他以爲貨幣乃價值之普通名目，其本身

不會影響價值者。若是二種貨物，均對於第三種物爲相等，則二種物，彼此亦相等。二物之價值，若交換時，雖以貨物之居中，亦不會變，而始終相等。經濟社會之情形，是否能如他所設定者，長遠下去，此點似乎在所不顧。

至於第二種觀念，所謂人之自愛，卽是推進全體之幸福，此乃舊派經濟學之基礎。我們姑將嘉圖根據之各點，直接影響於彼者，先爲之陳述。

有一蘇格蘭之農夫安德生（James Anderson），曾著有地租論，爲彼之鄉人馬可那克，爲之珍重介紹於世者，他說：『私利實爲組織完美的社會之根基，亦爲公共利益之源泉，雖表面上有時不現，但暗中勢力之伸張極大，幾無時或止。』在馬日薩斯著作中，關於這種觀念之解釋，曾帶神學之色彩，他說：『若能使自愛之情，勝過於愛人之情，并一任其於無知無覺間，向前走進，結果可以達到一幸福之境，而這種幸福之境，決非空談愛人之說者，所能期望。愛人之情，如欲使之爲尋常一切行動之模範，勢非對於一事之原因與結果，有完全之知識，能看得到不可。但這種希望，只好望諸上帝。以人類眼光之短，和世情之近於欺飾，結果一般挾愛人之美名者，反造出許多之惡果，使人類』

社會，反呈一黑暗慘淡之世界。『這種學說，即假神學觀念，混合之於政治學說內，以擁護其個人主義，而造成嘉圖哲學上之假定說者。

與前兩種觀念，有密切關係者，為放任主義。這種主義，為崇信自然而來。可以名之曰攻擊從前種種人造之干涉，完全十八世紀之反響。就經驗上從各方面之事實看來，此種主義，在當時一般人心理中，其相信非常之深。由這種主義，使經濟學與實質之科學，成一致。雖後來之經濟學者，如穆勒等，曾經修正一番，但起始實由於人類根性上，對於自然之信心，假之以極大之權力；所以這種哲理，使個人與社會組織之互相一致，一直到今日之英國，其權力仍覺得很新鮮。實在這種個人自救以救世之觀念，根源於放任主義而起者，其中所包括種種不妄不實之假定說，一如前世紀之最初經濟學者是。據這種主義之所假定，不僅個人之經濟上利益，完全與社會之經濟上利益一致，而且他知道他自己的利益，并能隨之而趨。但以我們今日之所見，事實上之彰明較著者，即魚目混珠之事，急忙潦草之建築，以及近世貿易上之種種騙人方法，專以能攬得一時之金錢，犧牲他人而不惜者，這種設定之第一點，早已完全打破。無論個人之道德上觀念如何的高，經濟上個人之利益，實有不

能與公共之利益，完全一致者。以近世工業上商業上情形之複雜，個人對於其本身之利益，無論如何，見不周到。誠設定其能見得到，并設定其見到即行，這種設定，未始不好聽，但欲適用於一般上，恐亦不免有缺憾。

這種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一致之學理，實舊派經濟學者之一種抽象觀念。人民感於前世紀之痛苦，而起反響，亞丹斯密與理嘉圖，遂利用之，以成一時之風氣。其所能長流人信仰，比重商主義者爲堅者，因與一國國民性之根源相合，且英倫之工商業，蒸蒸日上，雖欲不歸功於此，恍惚有所不可。實在其中，并非無真理存乎其間，不過亞丹斯密與理嘉圖，吹噓過甚，其所設定，似乎過火。其可認爲真者，如在分功制度之下，人之欲自存者，同時必尋出他人之所欲來。以競爭之故，大多數人之慾望，自可在最廉之成本下，以謀饜足；但是此種方法，實有無窮之弊害，而欲免除這種多數之弊害，未始不可用人爲之規則，以防制之。但以這種觀念之一天不能打破，所謂防制之策，終以爲蠢而不願行。

其他之觀念，藉以堅強個人自由之信仰心，而在經濟學上，認爲至當不移之真理者，即各種不

變之公例。此即放任主義城壘之一，初創之者，爲理嘉圖，與馬日薩斯。理嘉圖并以爲經濟上之公例，可與物理上之公例相比，他自己以爲他的地租公例，可與重心公例，作同樣觀。至於社會上與物理上公例之分別，理嘉圖之同派者，實不能舉出其不同之點來；而且他們根本上，不承認二者之內，有不同之點。以我們今日之所知，物理公例內之不能免不能減種種情形，經濟公例上，如漸減條例，亦未始不可相比，不過經濟公例之大部份，實可由人類之自覺性，以修正之。

上述之公例，亦曾創造一極大之影響，且能使信之之人，有一種忍耐性。欲證明之，可就經濟學講演之結果，所影響於工人身上者言之。他們對工人說，工錢之率，其原因與結果，皆非人力所能左右者，此乃一極大之自然公例，一任天行，自能得其完美。苟有人焉，欲對於所希望之目的，極力進行，是乃違反自然公例，幫助工人，以與經濟學原理相衝突。結果這種公例，不僅不能一般皆真，而且一點也不真。此今人之所承認，而理嘉圖『工錢水平線』之說，所以打破無遺者。（參觀拙譯分配論，導言）此種學理，以今日報紙上所見，一般無十分研究之人，尙多接收之者，而且這種舊派經濟學原理，常與資本家之攻擊工人者，在此一點上，結成同盟。

此種個人自由，放任主義，人各自愛之學說，即舊派經濟學之中心，而亞丹斯密、理嘉圖等之所極力灌輸者。以此種哲理上主張之故，極端之反對者，因之而起，且凡攻擊自由主義之人，無不連帶攻擊這種經濟學，使經濟學本身，亦大受其殃。以此爲純粹根諸自然之故，於是人之結合，非家庭之關係，非國體之關係，非國家之關係，純粹私人間利益之關係。經濟學之根據這一點以成立者，與其名之曰純粹之學理上研究，不如名之曰純粹之事實上鼓吹。經濟學不幸而成爲自利之福音，致惹起宗教上，道德上，以及政治上之種種攻擊，至今一般人頭腦，根據其前數十年之思想者，尙以爲經濟學爲謀個人自私自利之具，說不到公共幸福上。其甚者如宗教家之指摘，謂經濟學將打破家庭之關係，子女既不肯維持其老年父母，父母亦不肯教養其子女；又如道德家之指摘，謂挑撥僱主與工人間之惡感；又如政治家之指摘，謂將打破國家觀念，以全國之利益，爲個人利益之附屬。拿破崙有言，若一帝國而爲灰土所集成，一般經濟學家，必搗碎之，又使成灰土。卡乃日（Carlyle）亦有言，錢之支付，不是人類間之惟一關係，乃爲人類而設，以解決與清理各項事務者。

凡此所述，皆各方面對於舊派經濟學之責備。其責備之辭，自有爲亞丹斯密與理嘉圖輩所願

受者，亦有不願受者。以人類思想之變遷，兼之經濟社會上各種事實變動之大，這一門科學之本身，不知經過若干次之修正與改變。欲舉其詳，自非此中所能盡，著者引爲痛心的一點，就是我們研究經濟學的人，對於這幾位大學者的大名，是人人知道的，至於他們學說的來源，爲什麼有這種主張，和當時經濟社會的現象，爲什麼有這種勢力，大概一律均不管；結果我以爲我們研究學理的人，還是和教會內牧師講聖經，與啓蒙時背誦四書，五經一樣。

## 第三章 理嘉圖之經濟上公例和社會主義的關係

理嘉圖在事實方面之所貢獻，與學理方面之所思索，其影響實較亞丹斯密爲大。他的著作，實爲中等階級之一大支柱，并驚世之『恐嚇物』；目之曰『恐嚇物』者，因社會主義中之兩大著作，馬克思之資本論，與漢雷喬治（Henry George）之進步和貧苦論（Poverty and Progress）皆由此傳播出去的。從一般人之眼光觀之，其對於現行社會制度上之評判，理嘉圖之勢力，超過於其他著述家之上者，約三十年或四十年。

理嘉圖之著作，自其全部觀之，最流行之觀念，爲自然法，而自然法之通行，即在一任現行社會組織上之視爲公道，而不能避免者。因此他的學說，即在證明最容易的武器，能與立法上之干涉相奮鬥，以及各種提議，能修正現行社會制度上之不自然者。他的結論，雖不免暗淡與沈鬱，但他同時的學者，均承認之。至於他的學說，我們在這一章中，可分作兩部份觀：一關於價值上者，一關於地租

工錢和利息上者。前者爲馬克思所採用，後者爲漢雷喬治所秉承，溯思想之淵源者，正可在此等地方，尋其線索。

### 一 價值論

理嘉圖雖默認資本爲經濟社會之創造者，及驅使者，而人工不過資本上之一種工具，與附屬物，但他在他的著作中，時時以人工爲他的學說之根基，其意義亦至明顯，一點也不曖昧。現在且述他的價值公例，即支配人類生活之經濟方面者。

一物之交換價值，實因緣人工而生，所以交換價值之計算，當就人工之量，爲此物生產所必要者，而度之。一部經濟學之所包括，即所有貨物，爲人類精力之所能隨時隨地以增加者。人工之量，卽價值估計之標準者，其如何估計之法，卽擇定不便利之生產情形下所必需之人工是。用現今之名詞以代之，卽邊際的人工，或最後效用的人工，用之以估計價值，或造成價值之標準是。交換價值與自然價格，是同樣的。

價值與財富，不是同樣的。財富包括效用，包括多數之有用物，而價值則純兼生產之難易。譬如

一人在十年內，據有同量之有用物，即同量之財富，而其價值，則可以因外面變動之故，而增加，或減少。所謂外面之變動者，即此時期內，生產上所需人工之量之變動是。設若在那時候，新機器通用，并以之替代一部份之人力，則貨物之交換價值，或者減少。若適得其反，即同樣之貨物，所需之人工須特別加多時，則交換價值必增加。

照這樣說法，邊際之人工，實為交換價值之標準。一人財富之數，由此而估計，一國財富之數，亦由此而估計。機器與其他自然力，可以增加財富之數，與用物之數，但不能增加一點，到交換價值上。甚或至於減少交換價值，因為他們有替代人工，減省人工之可能。（以上均根據嘉圖之經濟學及租稅論及一八一五年之穀價低落影響論 “Essays on the Influence of Low Prices of Corn”）嘉圖之價值說，社會黨用之以為攻擊中流階級之武器，并告訴工人，你們真正的仇敵，是自由主義下之資本家。嘉圖以人工為其學說之樞紐，而同時又允許資本家，挪用工人之辛苦，而不加以制裁之法。其與社會主義不同者，一以資本為根本觀念，去觀察社會上各種生活，一以人工為根本觀念，去觀察社會上各種生活。

## 二 地租公例和工錢利息之理論

現在我們且把理嘉圖的地租工錢和利息理論之根據，依照社會進化之趨勢上，而推來者，加以精細的研究。他說：『以人口之增加，迫而盡力於下田，（即土壤之不豐，列於下等者。）於是農業生產品之成本加高，所以地租亦隨而漲。』但是息率爲什麼低落？他說：『因爲利息靠人工之成本而定，而最重要之原素，足以決定人工之成本者，爲工人消費物品之成本。設定工人安逸之費用，爲固定的。設若一磅麵包之成本增加，而工人仍需要此種原來之重量，則工錢必增，利息必因而低落。』（工錢增則利息低落的理由，因爲他將此中二者總數，設爲固定，如一方面多取去一點，那一方面就少了一點。）最後的問題，就是爲什麼工錢常能保持原狀。他說：『因爲工人安逸之費用，是固定的，工錢之漲，或物價之跌，結果必使人口增加起來。人口增加，即工人供給之數增加。供給之數增加，則工錢雖漲，漸漸的必回到原狀上。』關於地租學說之歷史，講起來最有趣味；但此地不能舉其詳，姑撮其大要如此。亞丹斯密關於這一點，沒有什麼極明瞭極堅持之學說，至於地租與價格之關係，他的觀念，亦不十分清晰。這種學理，創之者實始於蘇格蘭農夫安德生（J. Anderson）所

著之小冊子，一七七七年發行，隔原富出版之時期，僅一年者。（書名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書出版後，當時無人注意及之，後經衛斯特（*Sir Edward West*）之重述，及馬日薩斯之引用，此書始爲一般人士所留意，而不至於埋沒。但是這種地租學理，若依照他們所採用的形式以著述，其影響實小。自理嘉圖出，始竭力於此種地租問題，并檢點各方面之學說，使之流行，并包括於他的價值論，及經濟進化論中。

理嘉圖由這樣研究的結果，推出兩個結論來。第一，土地之所以有租，與地租之根本來源，乃由於社會日進於文明，下田也有耕種之必要。第二，地租不是價格的原因，乃是根諸價格之結果，而後有的。這種學說，實經過許多爭辯，與許多批評，但所有的反對者，均不能透澈的明白他之主張。我們可以說，從地租的原因上看來，并將地租從工業進化之一般原理中分出，如理嘉圖之所組成一部份者，這種學理，未始非真。在反對之聲中，有一最可怕者，即近世地租之增加，非盡由於下田耕種之必要，乃有由於農業之進步者。但羅結（*Thorold Rogers*）之攻擊理嘉圖學說，大概以爲理嘉圖之不圓滿地方，在將中世紀地租增加之幾個重要原因，完全忽略。

論到地租之最後原因，應如何而後可認為正確。第一，以土壤之各別，與耕種者技能上之不同，由此而可以培成許多之生產，為彼所消費不盡者，此亦物理上所恆有。地租之因緣而起，亦可能的。第二，在事實上，土地之質，與土地之量，兩方面均是有限的。土壤好地位好之土地，其供給方面常少，不能應需要方面之願，由此而有地租之發生，亦自不能免的。（德國經濟學者 Roscher 之書，常證這一點，謂在倍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 地方，一英畝之地，距城僅十五內甲者，約值三辨士及四辨士，距城五十內甲者，僅二辨士之譜。）美洲最初之殖民者，無所謂地租之支付，因為其中有極充足之公開的土地，任人使用。但二十年以後，以人口增加之故，地租因緣而起。在這種現象下，我們可以看出其至當不移之境遇來。譬如有一城市，建立於海邊，若這個城市，慢慢發達起來，則此中市民，必從遠處，去覓相當之糧食。設定這種覓來之糧食，與其成本，共計每一石五元，而糧食之產諸本地附近者，其成本每一石僅四元。結果糧食售出之價格，總是相同的，而此多餘之一元，自然歸入地租之內。所以我們由此，而知道地租之起，乃因為穀類之輸入城市者，成本不同之故。以當時美洲而言，再過二十年而後，地租將更望上漲，因為土壤之比較更下，地位之比較更壞者，亦將隨而耕種。

但是地租之起，非直接由於下田之耕種，其直接之原因，乃因於人口之增多，使向前擴展之耕種，成爲一必要之趨勢。

讓我們回到羅結所提出之問題內，即農業改良之影響於地租上是。在這個問題內，其間爭執最烈：第一次之爭執，爲理嘉圖與馬日薩斯。據理嘉圖之思想，農業進步，勢將使地租望下落。馬日薩斯之所見，實與相反，但他的見解，是對的。譬如有一畝地，在城市附近，原來只能有兩石糧食之收穫，後以耕種改良之故，能得十石糧食。設定穀之價格，如舊不變，即每石五元，而各地耕種上之改良皆相等，則依照前面所述，因兩地比較而多出來之一元，認作地租者，可再用五乘之。照歷史上看來，很少成例，可以證明農業之改良，將使地租望下落，如理嘉圖所言者。如欲舉出此少數之特別成例來，即三十年戰爭之時，瑞士曾供給西德之糧食，同時并改良本國之農業，以便對付需要方面之緊迫。自惠司特毀利（Westphalia）縮和以後，需要登時減下，瑞士方面，覺得有生產太多，不能盡數出賣之苦，因之價格下落，結果地租亦隨而落。

據羅結攻擊理嘉圖學說之意見，他始終以爲理嘉圖對於地租方面歷史上之起源，未曾解釋

明白。地租之本義，非常曖昧，在英倫歷史上，有時用之以爲武士服役上之支付金，有時用之以爲宗教上執事人之業務金，有時用之以爲奴隸工人之工價。在理嘉圖之口中，所謂地租，專指一種租金，爲農夫所付出，其本身希望再由土地上，取得相當之紅利者。就英皇結孟第一（James I）時代以前而觀，因競爭而地租望上漲之情形，實未曾有，理嘉圖之所見，或亦因此而起。

最後的一點，即地租與價格之關係。在理嘉圖以前，一般人士之思想，均以地租爲價格之來源。理嘉圖說不然：『在英倫內，有耕種之土地，不支地租者，且有用於農事上之資本，亦無所支付者，因之在市場上，穀米實未付地租，僅生產穀米之成本，費之於下田中者，用以定奪市場上所有穀米之價格。』這話或許是對的，即使土地與農夫之資本，曾經支付地租，亦不能推翻他的議論，因爲這種地租，皆由價格之結果而來，非定價格時之原因。因之我們可以作一結論，即在現今，地租之定，定於兩種情形，一爲人口之需要，一爲土地之質與量。而此兩種情形之所以能定地租者，均由於穀米之價格而決。

此刻暫回到事實上，即上述各說之因緣而起者。我們現把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間，英倫

方面地租增漲之現象考察之，并詢問其所自來。在這個時期內，地租增漲之重要原因，可分述之於下。（一）農業上之改良。此種改良事業之所以能行，乃由於破壞昔日公田之制度，採用每年輪流種植之辦法，農莊之集中，與機器及化學上人製肥料之通用。（二）人口之增加。按人口之增加，乃因機械發明之所鼓勵。（三）連年之歉收。以收穫不佳之故，致使穀米之價格，因而暴漲。（四）供給上之限制。英倫居民，只靠英倫本地之所生產，在這個時期前半節中，所有由外國運來之供給，均因戰事打斷，在後半節中，則以征收極高之保護稅故，如一八一五年之穀類條例是。自一八一五年以後，地租一轉而望下落，當時一般人士，迷昏起來，其原因實由於農業改良，到此時忽然與豐年相遇。當時有穀類生產過多之象，麥之價格，由九十先令，跌到三十五先令。這種事實，遂使嘉圖根據之，造出其誤謬之觀念來，謂農業改良之結果，將使地租低落。他如馬日薩斯之觀念，不為這種歷史上現象所移轉者，亦不知道這種農業改良之影響，為偶然的。大概這一個成例，與前述之瑞士的成例，并一八二〇年德國之同樣事實，乃歷史上僅有之現象。當時農業上之情形，極不利，以穀類價格低落之故，比較上幾無租可言，而大多數因此破裂，雖以前獲到極多之紅利者，至此亦不能支持下

去。農業階級中之人，在穀類條例未經修正之先，始終沒有回復原狀。但是這種情形，是一時的，是例外的。若從一極長之時間看來，地租終是望上漲去。漲的原因，上面曾經述過，需要之增多，由於人口增多而起者，供給之有限，由於土地上質與數兩方面之有限而來者。

以上所述，為農業上之地租說，隨後所述，為各城中之地租（即城內地皮之租）。若是農業上土地之租增漲極大，則城市內之土地，必比較更甚。蘭巴街（即英倫銀行業萃聚地）中之一屋，為布正公司之產業者，在一六六八年時，每年租金二十五鎊，至一八八七年時，單地皮一項，租金每年二千六百鎊。這種現象，純由大城發達之影響，能使一般營業者，可以由此而得大利。其最關緊要者，當然由於銀行業與信用業伸張之速，與勢力膨脹之大。這種城市中之地租，亦可認作價格抬高之根源乎？當然不是。這種地租，為價格中原素之一，但地租之支付，其實在之數，以兩種情形而定。第一點，即一般人對於貨物需要上之是否緊急，即可以因之規定價格者。第二點，即營業上特別地點之價值，其關係是否重大。

由此種討論之結果，引起幾個大問題來。地租之為物，是否可由國家一律廢止之。人類之自然

組織和物理上之結果，是否爲吾人能力上支配所不及。若是我們將農業上之地租，一律廢止，則其結果，很單簡，正如理嘉圖所云，地租將轉而納諸農夫之荷包中，其安富尊榮之態度，必如今茲之所謂鄉紳者。地租之本身，實由於物理上各種原因之結果，而吾人權力之所能及者，即申明這樣之地租，應歸何人。這種事實，似乎雖很重要，但這種情形，純以將來之地租伸張到什麼地步爲斷。今茲所當問者，即理嘉圖所謂在進步之社會內，地租必繼續上漲一點，是否真確。有許多人之思想，正與此相反。以英倫而言，在一八九〇年間，地租之漲，似乎停頓，而且事實上，有望下落之象。設若這種現象，非偶然的，則此中很有研究之必要。以交通之進步，昔之以特別地點居奇者，似乎有許多相當之地方，可以供給。供給日多，則範圍自廣，土地價格，必因而降落。社會上之各種原因，以英倫言，大有影響於地租，以社會上變化之大，昔之封地，可作耕田，因之使農業上土地之價值，亦有略減，一國之農田，亦可略增。這種現象，均有減少地租之趨勢。以這種趨勢上之表現，則土地上之革命，由私人手中，改歸國有時，還是全體沒收，不拘大小乎抑或酌定限制乎？始終不能就國家之所要求，以證明其爲公道。至於因革命而生之損失，尙無法以賠償之。

上述之地租趨勢，指農業而言，城市之地租，亦望下墜乎？這樣預言，似乎不可能。我們不能說倫敦之繼續發展，或者與往日所見，同一迅速，抑或不然。以現今而言，倫敦爲世界信用業之中心，但以電線電話之進步，是否能維持其歷來之優勢，至今已成一疑問。昔年各市之不振，乃由於大產業之加增，使一般大資本家，均湊集於倫敦，并卜居於倫敦，而不復度其鄉紳之生活。又設若數十年後，忽起一大變動，將今日之所見，如各大宗產業者，一律又變成或破裂成爲小數，則倫敦即刻將失其中心之地位，甚或不再能够招致許多之居民。

以上乃討論理嘉圖之地租公例，并參酌後人之意見。隨後所述，卽經濟進化中之兩大學說，一工錢，一利息是。理嘉圖之所見者若何，與吾人事實上之所見者又若何，凡此在社會中，爲工人階級一大問題，在經濟學中，爲財富分配一大問題。我們處今日不能單從社會上政治上之現象觀察之，應當從這種問題的根本，與歷來的思想上，如理嘉圖之學說，爲此中重要之一者，詳細申述之，并引出各種證據，以批評之。

在現在之私產制度，與自由競爭之情形下，工人階級，是否能抬高其本身之生活狀況？在歐洲，

以立法方面之救濟，如工廠條例等等，以工人本身之結合，如職業聯合工黨等等，到今日仍以爲非根本剷除私產制度與競爭不可，這是我們今日隔岸觀火之人，看得十分明瞭的。在中國，則今日一般人士，最重要的思想，全傾注於生產一方面，以爲還講不到分配。換而言之，就是他們不注意於工廠裏的工人生活苦，而注意於工廠外的工人無工作苦，不以廢除私產制度爲然，而以不能盡情發展私產爲恨，卽口頭上所謂產業不發達是。這種觀念，非此處所能盡情評論，但是一般人均爲目前環境所限，卽頂承資本主義之學者，亦以爲國內產業，比較如此之不發達，生產事業，比較如此之幼稚，只有提倡望生產一面走去。以理嘉圖以前之經濟著作而觀，分配與生產之分別，尙看不清者而說，此種觀念，從歷史家眼光看來，亦不足爲奇，不過這個問題，卽私產制與競爭下，工人可否抬高生活一層，就一百餘年前之著作，和舊派大經濟學家之一，爲資本主義所宗仰，如理嘉圖其人者，其所答復，自今日中國人眼光觀之，必指他爲社會主義宣傳，爲過激黨鼓吹，指爲瞎說，目爲胡鬧。

理嘉圖對於這個問題，既直接答覆之，以爲不可能，同時并造出經濟進步之公例來，卽前面所述之地租漲，利息跌，工錢維持原狀，或望下跌是，在地租漲與工錢跌之間，是否有因果上之關係。理

嘉圖以爲無，照他的學說，利息與工錢之定，均能超諸地租之外而獨立。地租之漲，與工錢之跌，或出於同一之原因，但不能指此爲彼之結果，總之地租之漲，決非由於工人之支出。一般事實上人之觀念，適與此相反。就農夫與土地經租人方面所得來之證據而觀，則農夫所付之過高地租，實有一部份從工人荷包中取出。若穀類之價格下落，除非地租上亦有相當之減少而外，工人之工錢，勢必隨而下落，此一八三四年英國國會委員會內之報告。故就英國而論，地租實從工人強取而來，但此並非一種觀念，乃一種事實，所以我們可以修正嘉圖之意見如下，即過高之地租，有時在幾點上，實工錢低落之原因之一。

地租之能直接影響於工錢上，就拉薩爾（Lassalle）從嘉圖所取得之工錢鐵例上而觀，似乎更明瞭。照理嘉圖之意，在現行工業制度下，工人不能改良其地位，因爲工錢若增加，則人口亦將增加，人口增加，則工錢勢將仍舊回到原來之平線上，所以長久永遠之增加，是無望的。理嘉圖亦未嘗不知道安逸之標準，各國不同，即同在一國內，各時不同，不過這種想像，好像一個插句，當他談到人口問題時，他並沒有顧念及此，所以亦未嘗影響到他的結論上。例如他說穀類之稅，將完全落

在利息上，因為工錢已經是處於低無可低之平線上。這種說法，就最下一級之工人而言，亦未始不確，不過不能適用到工匠身上，亦不能適用到現在之英國工人身上。且理嘉圖之所謂極低，所謂阻礙，亦有大足資討論者，且就一八四六年以後之事實考之。漢雷喬治以為自由貿易，於工人沒有一點好處，穆勒之推測亦同。克恩斯（Cairnes）亦以為一國國富之增加，未有歸到工錢上，亦未有歸到利息上，亦未有歸到全體上，完全歸入土地主人翁之地租簿上。講到工錢則生活之費雖日貴，工錢之額亦大增。以英倫言，一木匠之生活，在一八三九年，每週為二十四先令半，在一八七五年，為二十九先令，同時木匠之工錢，乃從二十四先令，抬至三十五先令，此就工匠言，以下等工人言，以麵包價減之故，所以將一八三九年，與一八七五年相較，生活之費未漲，因為他們的支出，麵包占大宗，而同時他們的收入，由八先令增至十二先令。此種事實，此處不過記其大概，欲求其詳，自非將消費品與工錢，逐一計算不可。關於工錢之增加，事實上之證據，實足以駁翻理嘉圖之說，至於他們支出方面之增加，並不是完全因為物價日漲，亦因工人之所需要日多，而理嘉圖之所謂各種進步，以改良工人之地位均無望者，就近世社會之趨勢言，尙未完全絕望。

論到利息，理嘉圖之所謂終久望下落者，其理亦確當無遺乎？從事實方面考究之，在前世紀之後半期中，英倫之息率，除戰時而外，幾乎固定。在王爾頗（Walpole）時候，息率爲三釐，戰爭時加倍，縮和而後，降爲四釐。理嘉圖以爲人工的成本，總是增加，原因由於土地之耕種，需人工亦急，生產品之大部份，既須歸於彼，資本家之所得自減。他所忽略者，即在事實上，息率不專靠人工的成本，也靠用途的廣狹。以文化之日進，新發明與新事業方面，所需要之資本大增。單以英倫鐵路一項而言，需要之數，近七萬萬鎊。若英倫之資本，其用途專限諸英倫，則息率亦或許下落，但理嘉圖實忘記資本之爲物，可以向外移，富於流動性。所以理嘉圖之理論，在這一屬，不僅事實上不相符，即理論上亦不圓滿。他之所謂利息向下落者，或不至於落，他之所謂工錢固定者，或轉而望上漲，他之所謂地租總望上漲者，將來亦說不定。

秉承理嘉圖之學說，并採用其方法與結論者，尙有漢雷喬治。喬治之觀察，根據於美洲而來，所以他的理論，或在美洲中之幾部份，可認爲的確，而在老國，則完全不然。以他的著作而觀，若我們承認其前題，則其推論之謬誤尙小，若我們證之以事實，則他的結論，謬誤實大。試問息與工錢，誠如喬

治所云，常常同落而同漲乎？自歷史上觀察之，完全不對。在一七一五年與一七六〇年間，地租望上漲，息望下落，工錢亦望上漲。在一七九〇年與一八一五年間，地租加倍，息率加倍，工錢跌落。在一八四六年與一八八二年間，地租漲，息率固定，工錢亦漲。就以上三時代而觀，適與喬治之學說相反，地租誠望上漲，但利息與工錢，均不一定，時望下落，而且他們之變動，亦未有彼此互相倚賴之關係，漢雷喬治之說，其不圓滿之點，實與理嘉圖同走到一條迷路上。（分論論終以後係討論租稅）

理嘉圖根據其分配上之理論，於其所著之經濟學原理後面幾章中，討論各種租稅之最後負擔者。他說：『單就地租而徵稅，則稅之負擔，完全落諸地主之頭上；因為地租乃生產成本以外之剩餘，其生產品之價值，能不受稅之影響，所以這種稅，不能轉嫁到消費者頭上。但如此應當分別觀者，即稅之征於生產上者，則地主可轉嫁之於消費者，因為價格，由土地上生產之成本而定。設若對於一般土地而徵稅，即所謂征之於生產上者，使其地而為下田，勢必增加其成本，因之抬高價格。價格抬高，則負擔落在消費人頭上。』此處應當注意分別者，即稅之征於純粹地租上，與稅之征諸一般土地上，前者理嘉圖以為不能影響成本，負擔在地主，後者理嘉圖以為可以影響成本，負擔將轉嫁

諸消費人。

理嘉圖以爲除純粹之地租而外，無論何種稅，皆可轉嫁於消費人。雖社會之上，人人爲消費人，但有一部份人，可以免負擔，即工人是。原料品之稅，以及生活上各種必需品之稅，勢必抬高工錢。工錢之定，自理嘉圖觀之，本不能超過一定之水平線上。但此水平線，僅足維持生活，如不足以維持生活時，勢必抬高。

講到利息，理嘉圖與亞丹斯密一樣，對於利息而征之稅，結果亦可以抬高價格，轉嫁於消費人頭上。在租稅之分析上，理嘉圖之所貢獻，實有不可磨滅者，但據我們今日眼光觀之，其負擔之理論，實未成熟，且不圓滿。此皆由於他的剛強不屈之抽象觀念，所以他的理論，可名之曰卓絕之抽象論。

## 第四章 理嘉圖之行狀及其著作

理嘉圖於一七七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於英倫，正值英倫工業革命將起，時即亞丹斯密的原富出版之前四年。其父爲一荷蘭之猶太人，旋卜居英倫，在股票交易所中，得到很大的運氣，并有一點勢力。其家世來自葡萄牙之猶太籍，正與哲學家斯賓魯沙政論家賓士（Pinto），出於同一之祖先。他爲第三子，自幼即得商業上之教育。以其父親在商界勢力之雄厚，交遊之廣，所以他在十四歲時，即在交易所中辦事，并能得他人之信用，而處理一切繁劇。

當時英倫之國債，以戰事延長八年之故，較之往日加倍，且以國庫之支絀，種種債票均延期。畢德（Pitt）之騙人的基金法，更爲一種有害之事業。本國產生之穀類，無論如何鼓勵，不能供給本國人之糧食。汽機漸漸通用，鄉村之人口，漸漸走空，以覓食於城市，英倫之北部，一躍而成全國工業之重要區域。全英之人民，此時正在忍耐一可驚之痛苦，而此時代之現象，爲後來之英人士所猜想。

不到者。

以奉承耶穌教與脫離猶太教之故，理嘉圖遂與其父相分離。在二十一歲時，他與魏金審小姐（Miss Wilkinson）結婚。他們家庭的生活，其快樂曾沒有一點裂痕。這種現象，使他的生活和他的地位，更安穩。以朋友之幫助，和他計算之快，頭腦之清淨，所以他在交易所中，不久即得很高之氣運，使之成功。

以力謀上進之故，理嘉圖在二十五歲時，即起始研究數學，同時并研究化學，與冶金學。他自己曾組織一個小小試驗室，搜集許多標本。他爲倫敦地質學會基本會員之一。但他不久，即移轉其無機體科學之研究，到經濟學上。

在一七九九年，當他二十七歲的時候，他和他的夫人在巴斯（Bath）旅行中，他第一次看見亞丹斯密之原富，登時引起他的注意。以十年之學生生活，當初則出之以散漫，最後則治之以精勤，結果他第一部著作，金銀塊高價考（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於一八一〇年出現。這本書，乃由許多信札所集合而產生，即理嘉圖以朋友之勸，曾經分段發表於早郵報（Morning

Chronicle) 上者。這書雖爲彼經濟研究最初著作之一，但非常明白，非常確實，在幾點上，非常精透，其勢力仍永久不沒。兩年之間，共出四版，其所主張，均爲金銀塊委員會報告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上所採用，而且登時即發生很大的影響，引起當時著名大商人潘聲克 (Bosanquet) 之批評來。理嘉圖於一八一一年，因此又寫一本小冊子，名曰答復潘聲克談金融 題書 (A Reply to Mr. Bosanquet's Prac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Bullion Committee)。此書之價值，馬可那克稱爲經濟辯論中最佳之一。

理嘉圖於事實方面，其見解常爲當時一般學者所不及，英倫之銀行條例，於一八二二年及一八四四年所刊布者，均根據理嘉圖之學說。一七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大恐慌，即因英倫銀行準備金缺乏（由一千萬跌至一百五十萬），政府停止兌現命令之結果而起者，其中種種危險現狀，與困難之經過，皆爲理嘉圖所親見。凡此上述各書，皆理嘉圖親見當日之事實，加以研究，而發布者。在金銀塊高價考一書中，乃申明金銀塊之所以價高，純由於紙幣之過多，此理在今日，固極淺顯，然在當日，尙未之前聞。但此須注意者，即理嘉圖並未主張廢除紙幣，因紙幣之功用，於金銀缺乏，物價

跌落之時，大可以濟硬幣之窮，而最重要之點，爲理嘉圖所昭示來哲者，卽紙幣之發行，以國家銀行爲限，倘紙幣額逾量時，銀行宜卽刻收回，使金與紙之價，相等而後止。

理嘉圖之朋友，所影響於彼者極大，其中幾個最著名者，爲結孟穆勒、馬日薩斯與邊沁。此數君子者，於理嘉圖之知識上，皆有很深之影響，爲其一生學問上之指導者。事實上凡理嘉圖之著作，或皆由於友朋間討論質難之結果。他爲經濟學會（Political Economy Club, 1821）發起人之一，而此會中之負時望者，卽上述各位是。

在一八一七年，他的大著作經濟學及租稅論出版。自此書出版以後，理嘉圖之名，遂成爲英倫經濟學之頭目。其書之價值，實在經濟學史上開闢一新時代。雖其中之幾特點，爲馬可那克與德浸遂吹得太過火，但其著作之深奧，與思想上之獨到，實有不可磨滅者。其中之缺憾，凡思想精密，批評力強之人，自能見及之，但是一般信口雌黃之人，與自己思想錯亂之人，實不能攪到他的短處。理嘉圖本人，始終未嘗夢想，寫一完全并毫無遺漏之著作，因爲在他的來往信件中，他曾經一再聲明過，他對於做著作家的資格，始終自己覺得不够。這種說法，雖不免太謙遜，然亦可見其初意。更進一層

而言，他實沒有預備，是否有這種機會，能使他達到在財富生產論上，造一種學說之目的。其胡亂批評理嘉圖者，其本身實難逃誤會之咎，無論他說得如何天花亂墜，他對於理嘉圖著作之目的，與範圍，實可謂之不明白。他的著作，純欲補亞丹斯密之所遺漏，前曾說過此書之出版，純為結孟穆勒所聳擁。以同時研究者之踴躍，（如馬日薩斯 *Say*、魏斯特 *West* 等）復加上以著者本身之種種發明，於是結果造出一新學說於財富之分配上。所以當時還有一段笑話，即理嘉圖在此書未出版前，在社會上，本有一點小小名譽，他當時所慮者，深恐此書一出，名譽立落，蓋因此書之所說，或不足以自持，又安知一朝公佈，遂成斯學之砥柱。理嘉圖可謂很快樂的，出乎他意料之外，真所謂孤始願不及此。其第二版於一八一九年出版，第三版於一八二一年出版。

在一八一九年，理嘉圖被舉為下議院議員，代表 *Portarlington*。他在議院內，既不長於雄辯，亦不時常演說。以議院內對於他的著作，起一種敬仰心，所以有一次，他為四面呼聲所逼，立起演講。最有趣味者，即他雖非自由黨黨員，以其觀念誠實，與能獨立之故，他常常與自由黨一致投票，攻擊政府。他贊成國會內本身改良議案。關於貧苦法（*poor law*）之討論，他貢獻最多。馮文（*R.*

Oven) 之計劃，亦他所審查。養老年金及慈善團體之補助，亦他所鼓吹。赫且生 (Huskisson) 與休孟 (Hume) 之改良案，皆他所附署。其尤著者，爲農業審查委員會內之各件，爲他所審查者。在一八二三年，以病重之故，向國會辭職。辭職而後，處理私事，調養病體之時間，亦僅數月。臨死之前數日，神經錯亂，昏迷不省人事。卒於一八二三年九月，享年五十有一。

他的品格，爲他同時一般人士之所稱道者，可就其他方面之證據，以表明之。他在家庭中，最和靄。與朋友交，以忠厚與謙遜著。胸中毫無城府。與人談論時，常常不欲多自發言，而極力去聽懂別人的話。常坦坦白白的，自承認錯處，同時對於他自己的結論，亦非常堅決，非常明白，任人指摘。他家資很裕，利用之亦得當，除各種慈善事業，零星捐助外，他個人單獨支持兩個學校，和一救濟院。

以他所處的時代，與亞丹斯密不相同之故，於是亞丹斯密之所孜孜討論者，自他視之，均成過去。舊時之限制，與種種規則，均經先後修正，而自由競爭，將近走到一甚囂塵上之境況。舊時之取締工人法，亦改正，職業聯合亦乘機而起。以新工業之發展，貿易之擴張，拿破崙戰爭之影響，各種現象，一變而與從前大相反。最觸目驚心者，爲人口增加，糧價高漲，資本家極力以賤價去僱用工人。在這

種空氣之下，所以分配問題，爲舊時之所忽者，至此時如火如荼，亟待討論。因糧食價格之高漲，因而討論其原因與救濟之法。以資本家賤價僱用人工之故，因而討論工錢之應如何規定。此皆當日之時行問題，使李嘉圖之經濟分析，一躍而驚動全英者。在英倫經濟史上，沒有一個時期，如此之有趣味，如此之洽切，如李嘉圖之所處，與其所以報答於社會，而社會能盡量容納之者，所以能起全國之同情心，而一致尊重之。Sciat se non parum profecisse cui Ricardo valde placebit.

當時之流行思想，謂工錢與利息，均爲大地主之地租所括盡，尙可引詩家拜倫之詩，以證明當日之空氣：特將其原詩附錄於後，以見古詩古歌與經濟思想之關係，實很密切；而研究吾國上古中古近古之經濟史者，每苦無現成之材料，苟能於此故紙堆中，細心搜求，或亦可以另闢一源，於茫茫長夜中，又得一線光明之境遇。

See these inglorious Cincinnati swarn,

Farmers of war, dictators of the farm;

Their ploughshare was the sword in hiring hands,

Their fields manured by gore of other lands;

Safe in their barns, these Sabine tillers sent

Their brethren out to battle—why? for rent!

Year after year they voted cent. per cent.,

Blood, sweat, and tear-wrung millions—why? for rent!

They road'd, they dined, the drank, they swore, they meant

To die for England—why then live?—for rent!

(Byron, the Age of Bronze 14.)

理嘉圖的生命既比較的如此之短，而他從事於科學上之研究，僅由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二三年，時間猶覺有限，但他的著作少而精，在經濟學史上，皆有極高之價值。恭維他的人，如馬可那克等，謂他所寫的兩本小冊子，如基金制度論，農業保護論，已足列於經濟學者第一流之林。批評他的人，可分為兩派，一就其著作上本身之缺點，而指摘之，二對於他的著作之誤會者。屬於第一派之人，其

指摘之點，又可分爲三：（一）文字上之瑕疵：理嘉圖之著作，不僅文字上乾燥無味，不能與亞丹斯密相況，即他所用之字，與成語，其意義皆爲尋常所不通用，常令人不明瞭。（二）假定上之太偏：理嘉圖之著作，處處以假定擅長，但其所假定，有時全與事實不符。（三）前提之武斷：其所設之前提，僅據以爲研究之便，而其結論，即根據其所設定之前題，認爲一般皆真。屬於第二派之人，其誤會之點，均從表面上，觀察理嘉圖之著作，以爲太無系統，不成一圓滿之著作。總之無論恭維與批評，理嘉圖在經濟學史上之地位，與其學說之影響於各方面者，自我們歷史派眼光觀之，實有一種很大之勢力，在歷史上千古不可磨滅者。他的著作，從其性質言之，可分爲經濟學理，租稅，金融，農業等。此刻按其出版之先後，分述於左。

（一）金銀塊高價考（*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一八一〇年出第一版，一八一一年出第四版。此中所討論者，可分爲兩部份，第一研究紙幣之功用，第二討論銀行發行紙幣之重要條件。

（二）答復潘聲克談金融問題書（*A Reply to Mr. Bosanquet's Practical Observa-*

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因前書出版後，金銀塊委員會，即時採用，致引起潘聲克之批評，所以理嘉圖另作此書，以重新申述之。

(三) 穀價低落影響論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一八一五年出版。此書與隨後出版之農業保護論，皆理嘉圖根據其地租上之學理，以為農業須特別保護者。以穀價之高漲，工錢必隨之而起，而其他之貨物，不見能隨之而漲，所以息率必落。所以單從利息方面着眼，則穀價之能影響工錢者，以低為佳。此書乃理嘉圖貢獻之『反對五穀條例同盟會』(Anti-Corn Law League)者。

(四) 穩固兼調劑金融之意見書 (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一八一六年出版，是書為極有條理之貢獻，內容可分為三：(一)敷陳貨幣量數說。描寫此中之關係極精細，為後來發行紙幣之標準。(二)闡明歐洲各國現金之分配法，以及其中種種之連帶之條件。(三)申述價值標準之性質，以及為什麼採用現金之必要。貨幣與商務之關係，在此書內，可謂極詳細的闡明。

(五) 經濟學及租稅論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一八一七年出第一版。一八二一年出第三版。其中加入很多。此書爲理嘉圖畢生之大著作，其研究之主要點，可分爲三項：一價值，二工錢與利息，三租稅。講到此書之目的，最好先把他分作兩部份觀，一爲工錢與利息之關係，二爲各種租稅之影響，再冠之緒論，即價值之研究是。租稅爲此書最後數章之所包括，純根據其抽象之觀念，以討論各種租稅之負擔者。此書最佳之版本，爲一八九一年果勒 (E. C. K. Gonner) 之修正版，其中有導言，有釋義，有補遺，有行狀。一八九五年，艾殊雷 (W. J. Ashley) 訂正之縮本，其中僅記其前六章。

(六) 基金制度論 (Essay on the Funding System) 此書乃貢獻於大英百科全書，可就一八二〇年出版之大英百科全書第六版中查之。此中紀載基金之歷史，以及各種之方法，以填補戰時之支出者。

(七) 農業保護論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一八二二年出版。以上二書，即馬可那克所稱爲即此小冊，可列理嘉圖之名於第一流者。其內容已詳穀價低落影響論內，爲理嘉圖

討論農業之大著。

(八) 國家銀行之計劃 (Plan for a National Bank) 此書乃理嘉圖沒後一八二四年始出版。其中計劃，即金融學派所遵守，為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所採用，英倫銀行發行紙幣之政策，即由此而定。

(九) 國會改良之觀察 (Observation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一八二四年出版。

(十) 馬日薩斯經濟原理之註釋 (Notes on Malthus' Political Economy) 此書始終未單獨出版，僅見之於馬可那克所作之理嘉圖傳記中。

(十一) 理嘉圖演講錄 (甲) On Western' Motion for……Resumption of Cash

Payments 一八二二年。(乙) On Voting by Ballot 一八二四年始印行。(丙) Hansard之

演講，其中有許多不可靠者，後經康倫 (Cannan) 為之分析，見之於一八九四年之經濟學報。

(丁) On Owen 見之於一八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太晤士報。(戊) On J. Hume 見之

於賀南德 (Holland) 書中。

(十二) 理嘉圖信扎集 (甲) 爲公債事者三件，一致 Place 者，見之於一八九三年之經濟學報二百八十九頁，一致 R. Heathfield 者。(乙) 致隨 (J. B. Say) 氏者共五件。見之於一八三三年印行之 Melanges et Correspondance de J. B. Say。(丙) 致馬日薩斯者，共八十八件。一八八七年爲 Bonar 訂正印行。(丁) 致馬可那克者四十件。於一八九五年爲賀南德訂正印行。(戊) 致 H. Trower 者一件，爲金融問題。見一八九六年之經濟學報中。(己) 又致 Trower 者二十一件，爲穀價問題及與各人爭論問題，保存之於倫敦大學所屬之大學部內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未曾宣佈。(庚) 家書，有曾爲賀南德所印行，有爲其夫人保存者。

(十三) 在國會內審查之文件，見之於一八一九年國會內審查會報告冊。

## 附參考書

(甲) 關於一般者

- (一) The Works of D. Ricardo, by J. R. MacCulloch 一八四六年出版
- (二) David Ricardo by Hollander 一九一〇年出版
- (三) Pattern: Malthus and Ricardo 一八八九年出版
- (四) The Parliamentary Life of D. Ricardo, by Cannan 一八九四年之經濟學

{報上

- (五) Leslie Stephen: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一九〇〇年出版
- (六)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七) K. Diehl: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乙) 關於地租者

- (一) F. Oppenheimer: David Ricardo's Grundrententheorie.
- (二) F. A. Walker: Land and Its Rent 一八八三年
- (三) H. M. Posnett: The Ricardian Theory of Rent 一八八四年
- (四) R. Jones: The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一八三一年
- (五) E. Can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 (六) L. Brentano: Agrarpolitik 一八九七年
- (七) J. L. Rogers: The Econom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 (八) Rodbertus: Soziale Briefe on von Kirchman.
- (九) F. von Wieser: Natural Value.
- (十) J. S. Nicholson: Jenant's Gain not Landlord's Loss 一八八三年
- (十一) Karl Marx: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一八四七年

(十二) Karl Marx: Capital.

(丙) 關於價值者

(1) E. Pett: Étude critique des différentes theories de la valeur dans l'échange interieur. 一八九七年

(11) C. Rodbertus: Le Capital.

(11) J. E. Cairnes: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七四

年

(丁) 關於工錢及利息者

(1) F. A. Walker: The Wages Question 一八七八年

(11) Böhm-Bawerk: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 Theorien.

(11) Julius Pierstorff: Die Lehre vom Unternehmergewin 一八七五年

(四) W.D. MacDonnell: A History and Criticism of the Various Theories of

Wages 一八八八年

(戊) 關於國外貿易者

(1) F. Bastable: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1) M. Buzzetti: Theoria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以外見之於各國大經濟學家所著之經濟原理中者，此處不備載。

# 自跋

我著亞丹斯密和理嘉圖兩本書的目的，因為歸國以後，覺得最近出版界中，關於經濟的書，似乎比較從前多一點。據各種雜誌上所見，尤以談經濟學理與經濟思想史為甚。這實在是一種好現象，不過我想一種學說，若要知道清楚，并真正了解他，必定要對於當時經濟狀況，先弄明白。例如亞丹斯密與理嘉圖的學說，根據何點而起，何以影響與魄力在當時若此之大。何以後來又起人指摘，此中情形雖複雜，單簡講來，最要緊的，是時代的關係。時代變了，學說的根據就搖動了，所以學說的本身，就要修正一下，或改造一下。因此我們對於研究各種學說的態度，應當慎重的，在此地表明一番。第一點，我們對於歐美各種學說，若想要介紹他們，或採用他們的時候，先要看我們的環境，與他們所設定的，以及他們的背景，是否有相同的各點。若是完全不同，就不要挂起洋旗，去瞎吹。第二點，為研究學說本身透澈起見，或批評他們，謀斯學之前途光明起見，應當把當時政治方面，社會方面，以及其他各方面情形，研究清白，而後再去考究他們的觀念，他們的推論，和他們所設定的公例，既

不要盲從他們，也不要冤枉他們。就是他們不對的，我們偶然指摘出來，並不是專在挑剔他們的錯處，乃因為要講出時代進化的關係，和斯學本身進步的關係，至於他們所設定之永久不變的公例，自然是我們根本不能承認的。但照這種方法去研究，換言之，就是適用歷史的方法，去打破以前抽象的方法，結果不僅現在研究經濟學史的方法，要完全改變，就是講演經濟學理的方法，也要完全改變。我邦人士，如有對於現在裨販進來邊際派一類的書，覺得讀來讀去，很無頭緒的，對於現在講授，或研究的方法，不十分滿意的，對於他們所討論之工錢公例，認為絕對荒謬的，對於我提出來之史學派研究法，有幾分認可的，我就希望大家起來，深深的研究一下，熱誠的鼓吹一下，或能在中華民國經濟學界中，造出一番生氣來，尋出一番頭緒來，前途的希望，真正無窮。這兩本書，（理嘉圖及亞丹斯密）權作邀集同志們的請帖。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